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93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划转部分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划转部分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5)。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独立董事洪芳女士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期限已满六年,其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洪芳女士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其辞职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起生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6)。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97)。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徐驰先生,出生于1968年1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律师,曾任云南省政府驻广州办事处干部、广东商务金融律师事务所律师、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侯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独立董事、通力盛德(广州)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通力教育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思伟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汇德盛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以及广东方纬科技有限公司、乐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和山东米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米兔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信德盛律师事务所律师、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9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铁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划转部分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划转部分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5)。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资源调整,有利于实现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聚焦功率半导体陶瓷衬板等业务,从而实现其创新业务的独立核算、独立考核、独立激励的目的,促进公司功率半导体陶瓷衬板快速发展,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及深圳博敏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6)。

经审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与公司过去的合作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9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划转部分业务相关资产及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划转资产标的公司: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敏电子”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

● 划转资产金额:公司本次资产划转拟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深圳博敏高精密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以下简称“PCB业务”)相关资产、负债以账面净值无偿划转至博敏电子(含下属子公司,下同),与该资产业务相关的员工也根据相关政策一并转入。经初步测算,截至2024年9月30日,以上业务相关总资产金额约37,450.32万元、负债金额约56,929.43万元,划转后深圳博敏的剩余总资产金额约29,185.48万元、净资产金额约17,890.79万元。由于本次资产划转涉及部分资产的过户,其划转时间和完成过户时间尚无法确定,因此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可能发生资产、负债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 本次划转属于公司内部资产划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风险提示:本次划转涉及的协议主体的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对方的同意和配合;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劳动关系变更尚需取得员工本人同意;前述事项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划转后,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本次资产划转的背景

深圳博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业务包括PCB业务和功率半导体陶瓷衬板、无源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深圳博敏拥有国内外领先的活性金属钎焊(AMB)陶瓷基板工艺技术与生产流程,使用自研的钎焊配方生产的陶瓷基板具备性能优越、质量可靠、成本优胜的特点,满足航空航天的可靠性能要求;产品已在轨交级、工业级、车规级等领域认证,陆续在第三代半导体功率模块头部企业量产与应用。当前功率半导体陶瓷衬板业务和无源器件作为公司创新业务,是公司战略投入的重点方向。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和资产结构,实现深圳博敏聚焦功率半导体陶瓷衬板等业务的发展战略,深圳博敏拟将其PCB业务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协议约定无偿划转给博敏电子,与该资产业务相关的员工也根据相关政策一并转入,博敏电子同意按照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接收上述标的资产,从而实现公司创新业务独立核算、独立考核、独立激励的目的,促进创新业务快速发展。

二、本次资产划转情况概述

本次划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博敏拟将其PCB业务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按协议约定无偿划转给博敏电子,与该资产业务相关的员工也根据相关政策一并转入,博敏电子同意按照无偿划转协议的约定接收上述标的资产。

经初步测算,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业务相关总资产金额约37,450.32万元、负债金额约56,929.43万元,划转后深圳博敏的剩余总资产金额约29,185.48万元、净资产金额约17,890.79万元。由于本次资产划转涉及部分资产的过户,其划转时间和完成过户时间尚无法确定,因此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可能发生资产、负债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本次资产、负债划转事项是在公司与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资产划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资产划转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资产划入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73056769 40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地址: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5、法定代表人:徐缓

6、注册资本:63,039.8004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5年3月25日

8、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资产划出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54287J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龙王庙工业区23栋101、21栋、22栋、23栋

5、法定代表人:王强

6、注册资本:3,3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1994年5月24日

8、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软、硬件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印制电路板、图像处理和信号处理系统及模块、薄膜混合集成电路的设计、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印制电路板元器件销售与技术服务;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营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双方关系

深圳博敏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四、本次资产划转方案

(一)资产划转范围及基准日

本次划转标的为深圳博敏PCB业务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PCB业务相关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等)、流动负债及非流动负债(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等)。

经初步测算,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业务相关总资产金额约37,450.32万元、负债金额约56,929.43万元,划转后深圳博敏的剩余总资产金额约29,185.48万元、净资产金额约17,890.79万元。由于本次资产划转涉及部分资产的过户,其划转时间和完成过户时间尚无法确定,因此划转基准日至实际划转日期间可能发生资产、负债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二)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深圳博敏拟将与PCB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一并转至博敏电子。本次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将办理相关转移手续,相关债权债务的划转若涉及第三方同意、批准的,深圳博敏将负责促使获得该等同意和批准,博敏电子提供必要配合。对于深圳博敏已签订的PCB业务的相关协议、合同等,将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手续,合同、协议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博敏电子,深圳博敏将负责获取协议、合同相对方的同意,促使相关协议、合同的权利义务转移,博敏电子提供必要配合。如无法获得协议、合同相对方同意而无法转移相关债权债务的,相关协议、合同将由深圳博敏继续履行,履行完毕后再向博敏电子划转相应的资产及负债。

(三)划转涉及的人员安排

本次划转事项涉及的需要转移的人员将由博敏电子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予以接收,需要转移的人员由深圳博敏、博敏电子双方共同确定。深圳博敏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履行必要的程序后,为员工办理劳动人事关系转移至博敏电子的相关手续,由博敏电子与该等员工签署建立劳动合同关系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但员工不同意转移的除外。除需要转移的人员名单以外的深圳博敏员工,其劳动合同关系保持不变,不涉及员工安置。

(四)划转涉及的税务处理

本次划转事项拟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具体以税务部门的认定为准。

(五)划转对价

本次资产划转不涉及价款支付。本次划转产生的变更登记费、手续费等费用以及本次划转所涉及的企业所得税等税款(如有)、人员安置费用(如有)等均由博敏电子承担。

(六)本次划转涉及的其他说明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划转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资产处置、人员安置、权利义务转移、税务、工商登记等,授权有效期至上述资产划转等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本次划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当前功率半导体陶瓷衬板仍主要依赖于进口,国内产能还相对较小,随着国内新能源、5G、军工、轨交、汽车电子等市场迫切增长的需求,无论是国家政府还是国产企业,均希望能实现重大技术突破,以改变其长期依赖进口的局面。同时在SiC替代硅基、半导体国产化替代的背景下,国内功率半导体陶瓷衬板业务有望在未来实现快速发展。

本次资产划转系公司内部资源调整,有利于实现深圳博敏聚焦功率半导体陶瓷衬板等业务,从而实现其创新业务的独立核算、独立考核、独立激励的目的,促进公司功率半导体陶瓷衬板快速发展,同时有助于提升公司及深圳博敏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当前的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本次资产划转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划转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划转涉及的协议主体的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对方的同意和配合;本次划转涉及的人员劳动关系变更尚需取得员工本人同意;前述事项均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资产划转后,公司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各个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具有长期性和不确定性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市场、行业及相关政策变化,积极发挥产业链整体优势,不断适应市场和行业的变化。

公司将及时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96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31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首席合伙人	邓超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47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28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6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29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7家
	审计收费总额		0.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1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1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1

曹玮女士,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并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有丰富的证券审计及咨询服务经验。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2

李民聪先生,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拟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服务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邓超先生,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0年开始在立信中联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年报审计项目,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中联及项目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5万元,其中财务会计报告审计费用为90万元、内部控制及其他专项审计费用为45万元,与2023年度审计费用相比增加10万元。上述费用系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收费水平、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4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2023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严格审查,认为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及执业规范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续聘其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与公司过去的合作过程中,勤勉尽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工作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97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4日

至2024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4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2024年11月1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36	博敏电子	2024/1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博敏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办理登记;如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参与现场会议;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博敏电子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留有效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

4、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根据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不发礼品。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B区博敏电子

会议联系人:陈思

电话:0753-2329896

传真:0753-2329836

邮编:514768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9 证券简称:抚顺特钢 公告编号:2024-05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公司办公楼110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0,666,4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97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立国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372,361	99.6362	1,649,102	0.2614	645,000	0.102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8,295,917	95.4653	1,649,102	3.2597	645,000	1.27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涉及修订《公司章程》,该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钟婉珩女士 赵皓宇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4-053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产业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管理效率,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抚顺鑫朗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朗物业”),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抚顺鑫朗物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04月0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

住所:抚顺市望花区和平街

法定代表人:王红刚

统一信用代码:91210404064087192E

经营范围:房地产物业管理、房屋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房屋租赁,房改、产权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鑫朗物业100%股权

近三年经营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总资产	1,340,508.30	1,174,577.42	1,404,663.32
净资产	-3,176,929.36	-2,465,240.71	-1,797,930.01
营业收入	3,298,814.94	4,905,118.22	6,198,817.50
净利润	-711,688.65	-667,310.70	-1,075,918.26

二、注销子公司的原因

鑫朗物业主要从事物业管理、房屋维修等业务,因历史遗留问题,存在老旧房屋管理困难、物业费收缴率低等运营障碍,盈利能力偏弱。为优化公司管理结构,提升运营效率,经协商,鑫朗物业已将其主营业务对外移交。因此,公司决定注销子公司鑫朗物业。

本次注销子公司是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及经营效益的考虑,为进一步整合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三、注销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鑫朗物业注销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93
债券代码:113584 债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爱国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08 证券简称:家家悦 公告编号:2024-094
债券代码:113584 证券简称:家悦转债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智慧物流园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本项目预计形成固定资产投资约3.5亿元,实际投资额最终根据方案及项目可研报告确定。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签订的协议所涉及的土地后续需依法律程序取得,具体建设内容需报规划主管部门